东莞常平富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3·2”一般其他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11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二）涉事地块、建筑基本情况 4
（三）起火单位安全管理相关情况 6
（四）事故发生经过 8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一）自救互救情况 10
（二）相关部门及属地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
三、事故发生原因分析 13
（一）直接原因 13
（二）事故蔓延扩大原因 15
（三）相关鉴定、检验情况 16
（四）消防安全咨询意见 16
四、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17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存在的问题 17
（二）有关监管单位存在的问题 19
（三）其他问题 22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22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22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23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24
（四）其他处理建议 24
六、事故主要教训 25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7

2026年3月2日14时26分许，位于东莞市常平镇卢屋荔园工业一路7号101室的东莞富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粉尘爆炸引发的火灾事故，火势蔓延烧毁毗邻的东莞市朗宇家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总过火面积约2000㎡，事故造成1人经救治无效死亡、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6120834.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6年3月2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总工会以及常平镇人民政府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常平富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3·2”一般其他爆炸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聘请东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和有关行业专家参与事故调查。东莞市纪委监委同步成立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对事故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公职人员履职不力、失职失责问题开展审查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常平富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3·2”一般其他爆炸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湿式除尘一体机除尘失效、安全设备不齐全，粉尘打磨区域防火分隔不规范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起火单位基本情况。东莞富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金公司），成立日期：2019年3月4日，法定代表人：杨绪刚，住所：东莞市常平镇卢屋荔园工业一路7号1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XJRP6U，主要经营活动[1]：镁合金产品打磨加工，属于规模以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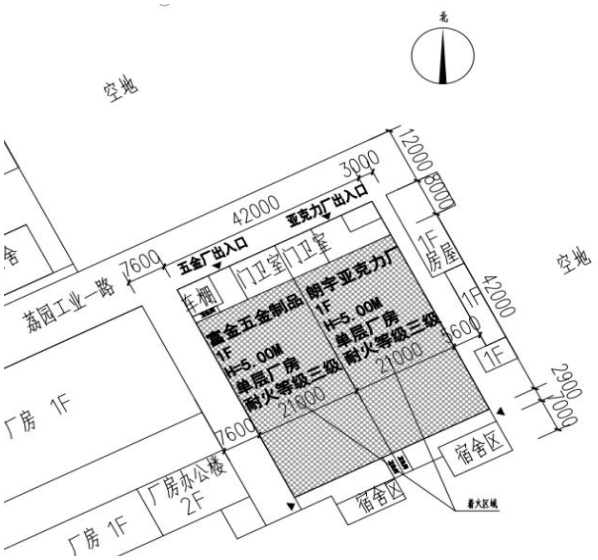


图1 涉事厂区平面示意图

[1]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产销、加工：金属结构配件、电脑配件、自行车配件；销售：手机、电子产品、电子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火灾蔓延波及单位基本情况。东莞市朗宇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宇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沈向群，登记住所：东莞市常平镇卢屋村荔枝园三联大道南 9 号，实际经营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卢屋荔园工业一路 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X9WH00，主要经营活动[2]：亚克力板材的切割、组合加工等。厂房内堆放亚克力板材、胶水、白电油、五金配件、半成品家具、成品家具等物品。事故发生时，该企业处于春节休假状态（计划复工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 日）。

3.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杨绪刚，男，汉族，1970 年 2 月 25 日出生，重庆市永川区人，系富金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

（2）沈向群，男，汉族，1977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江西省九江市人，系朗宇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

（3）卢敏政，男，汉族，1970 年 6 月 12 日出生，广东省佛山市人，系常平镇卢屋荔园工业一路 7 号厂房所有权人。

（4）曾海林（伤者），男，汉族，1967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江西省赣州市人，系富金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打磨工人。

（5）蒋明飞（死者），男，汉族，1986 年 11 月 18 日出生，重庆市梁平县人，系富金公司打磨工人。

[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家居用品、有机玻璃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殷富均（伤者），男，汉族，1976 年 1 月 1 日出生，重庆市梁平县人，系富金公司打磨工人。

（7）白远超（伤者），男，汉族，1985 年 8 月 21 日出生，重庆市永川区人，系富金公司打磨工人。

（二）涉事地块、建筑基本情况

1.地块基本情况。涉事地块位于东莞市常平镇卢屋荔园工业一路 7 号，该地块为东莞市常平镇卢屋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总占地面积 3092.25 ㎡。

2005 年 4 月 7 日，东莞市常平镇卢屋股份经济联合社与陈艳芳[3]签订《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合同书》，约定转让涉事地块及周边（卢屋村荔枝园坑美水塘地段）约五十亩土地使用权，供陈艳芳综合开发使用，使用期限从 200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56 年 1 月 1 日。

2007 年 12 月 20 日，陈艳芳与卢敏政签订《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合同书》，约定转让“坑尾”（面积 3092.25 ㎡）土地使用权，供卢敏政作工业用地及生活配套设施使用，使用期限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55 年 12 月 31 日。

经查，该地块未办理用地手续、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属已批《东莞市常平镇常虎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 年）范围内，规划用地性质为耕地；在国土空间规划（2025 年）中，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3]陈艳芳，女，汉族，1976 年 11 月 5 日出生，广东省东莞市人。

2.建筑基本情况。2008 年 3 月，卢敏政在该地块上建成一栋单层厂房和一栋单层宿舍楼，总建筑面积约 2250 ㎡，其中单层混凝土钢架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 2100 ㎡，内部以砖墙平均分隔；单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宿舍楼建筑面积约 150 ㎡。该单层厂房自建成后对外出租至今，目前由富金公司与朗宇公司共用，每家使用面积约为 1050 ㎡，厂房内配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干粉灭火器、应急照明灯等消防设施及器材。

经查，该建筑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办理报建手续，无竣工验收资料。2008 年 1 月，首任承租人东莞市常平欧立欧冷饮加工店、东莞市常平能聚塑胶厂在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分别办理厂房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并取得相应的审核验收意见书[4]，建筑耐火等级均为三级，火灾危险性分别为戊类、丙类。

3.建筑租赁情况。2017 年 7 月 19 日，卢敏政与沈向群签订《厂房合同书》，约定将建筑东北侧一半租赁给沈向群，用于朗宇公司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2 月 15 日，卢敏政与杨绪刚签订《厂房合同书》，约定将园区西南侧一半租赁给杨绪刚，用于富金公司生产经营，2025 年 4 月 10 日，双方办理续租手续，租赁期限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

[4]东莞市常平能聚塑胶厂：2008 年 1 月 16 日取得《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2008 年 1 月 28 日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厂房三级耐火等级，火灾危险性丙类，发证机关：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
东莞市常平欧立欧冷饮加工店：2008 年 1 月 16 日取得《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2008 年 1 月 28 日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厂房三级耐火等级，火灾危险性戊类，发证机关：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

经查，富金公司、朗宇公司均未办理消防相关手续。

（三）起火单位安全管理相关情况

1.厂区布局情况

富金公司厂房占地 1050 ㎡，建筑面积约 1050 ㎡，高 5m，厂房外设办公室（实际分隔为保安室和办公室），厂房分 6 个工作区域，从正门左侧依次为品检区、物料仓库、气泵房，右侧依次设有 5 个去毛刺工作台，单机除尘设备 5 台（其中 2 台湿式除尘一体机，3 台平面打磨水帘柜）和 1 个沉淀水池。仓库、品检区与生产加工区域使用防火棉彩钢板分隔。

2.工艺流程

镁合金制品加工流程：在去毛刺工作台上，采用刮刀、砂纸或气动笔等工具，将镁合金制品毛刺去除后，转运至品检区初步检验；根据产品规格及质量要求，将初步检验合格的制品分别送至单机除尘设备打磨加工，完成后送至品检区；经检验合格后包装、配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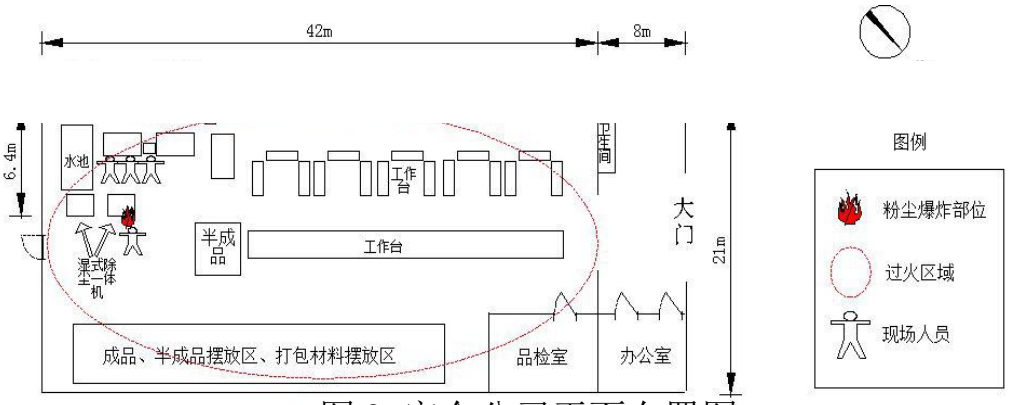


图 2 富金公司平面布置图

3.涉事湿式除尘一体机基本情况

（1）设备来源参数和改造情况

①设备来源。涉事湿式除尘一体机系东莞市常平展锋白铁店（经营者张国雄[5]）于2019年3月根据富金公司要求定制，无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双方约定以测试喷淋系统、抽风系统正常运行为付款条件。

②设备结构。设备整体为不锈钢柜体结构，柜体后方设有观察口，可用于内部粉尘清理，顶端设有离心风机，柜体正下方有两个吸尘口，其前端设有打磨机，打磨机两侧采用布轮套砂带的方式打磨，顶端风机通过吸尘口将打磨产生的粉尘吸入柜内，柜体内部上方安装2条进水管，每条进水管约10个喷头，柜体内部原设有不锈钢网，网上铺设水雾净化球，通过水喷淋和喷水湿润水雾净化球的方式去除粉尘，使粉尘沉降至底部水槽。

③设备改造。富金公司使用涉事设备后进行改造，拆除水雾净化球，顶端增加风管通至沉淀水池。经现场勘察，设备离心风机、水泵和电气线路均为防爆型，未见液位、流速连续监测报警装置。

[5]张国雄，男，汉族，1982年11月3日出生，广东省兴宁市人，系东莞市常平展锋白铁店经营者。



图 3 两台烧毁的湿式除尘一体机

（2）设备使用流程。开启湿式除尘一体机总电源，离心风机同步启动，后续启动打磨机，操作人员手持镁合金制品与高速转动的砂带接触，去除制品表面的毛刺及批锋。

4.安全管理情况

富金公司有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有按照《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的要求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6]，制定有关消防安全制度，有记录隐患排查及粉尘清理、消防演练情况。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3月2日14时26分许，白远超在富金公司车间的东南侧湿式除尘一体机工位（距东南墙约5.2米，距西南墙约6.4米）对镁合

[6]《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七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粉尘爆炸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二）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三）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四）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五）粉尘清理和处置；（六）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维修管理；（七）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金制品进行打磨时，作业产生的机械火花引燃机器周边粉尘发生首次爆炸，白远超的手部被引燃，其不断甩动手臂产生的火星引发二次粉尘爆炸，造成火灾，最终蔓延至隔壁朗宇公司生产车间。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事故造成1人死亡、3人不同程度烧伤，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6120834.4元，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伤亡情况

（1）蒋明飞（死者），于3月13日12时19分经救治无效死亡，《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死亡原因为大面积烧伤。

（2）曾海林（伤者一），全身20%~29%烧伤，受伤后在东莞市东部中心医院治疗，已于3月27日出院。

（3）白远超（伤者二），全身40%~49%烧伤，受伤后在东莞市东部中心医院治疗，已于3月25日出院。

（4）殷富均（伤者三），全身约85%烧伤，现仍在东莞市人民医院治疗。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评估，该起火灾事故过火面积约2000㎡，火灾烧损部分建筑结构、机器设备、镁合金制品和亚克力板材一批，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6120834.4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自救互救情况

粉尘爆炸后，白远超摔倒在地起身往后门方向逃生，曾海林往正门方向逃生，殷富均和蒋明飞在粉尘爆炸范围内受到影响未能第一时间逃生，爆炸造成工厂断电。

（二）相关部门及属地应急处置情况

1.**消防救援部门**。3 月 2 日 14 时 28 分许，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东莞市常平镇卢屋村荔园工业一路 7 号发生火灾。支队全勤指挥部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第一时间调派常平等周边消防救援力量，统筹调配专业装备赶赴现场。14 时 39 分，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经询问确认有 2 人被困后，立即开展搜救工作，同时组织疏散人员至安全区域。14 时 41 分许，消防救援人员先后搜救出殷富均、蒋明飞。15 时 20 分，火势得到控制；16 时 44 分，明火被扑灭；20 时 36 分，火灾现场处置完毕。

2.应急管理部门。14 时 28 分许，常平镇应急管理分局接到本起事故报告，立即通知卫健、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赶往现场参与处置，并组织人员携带小鱼单兵图传装备等设备到达事故现场，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到达现场后，迅速与市应急管理局连线现场画面，报告现场情况，随后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赶赴现场处置。

3.公安部门。14 时 32 分许，常平公安分局接市公安局转来 110

警情，迅速向土塘派出所、卢屋路面巡逻接警组和铁骑等警力下达出警指令，同时致电119、120派员到场参与处置。常平公安分局值班领导带领指挥中心、刑侦大队、治安大队等警种前往现场，协助做好事故处置及家属稳控工作，并向相关职能部门作出通报。

4.卫健部门。14时40分许，东莞市东部中心医院急诊发出120救护车。14时51分，医护人员抵达事故现场，及时将伤员转运至医院救治。常平镇卫生健康局统筹开展医疗救治工作，组建相关学科专家组对伤员进行检伤、分类治疗。

5.生态环境部门。14时30分许，常平镇生态环境分局获取警情信息后，迅速调派人员携带快速检测包、PID、无人机、沙袋等物资赶赴现场开展环境应急处置工作。对排出的消防废水进行围堵，使用无人机对厂区周边进行空中巡查消防废水流向，检测河涌水质、下风向大气，同时组织第三方监测、通知污水处理厂监控进水。经处置，此次事故未对水质造成影响。

6.卢屋村村民委员会。14时30分许，卢屋村接到消防部门事故通报，迅速组织村兼职消防队一同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协助应急、消防、公安等部门对现场周边路段实施围蔽，拉设警戒线，派专人值守，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7.常平镇党政综合办。14时44分许，接到常平公安分局报告本起事故情况。迅速向公安、消防、卫健等部门以及属地村核实情

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形成突发信息专报上报。镇委主要领导第一时间赶往现场指挥处置，持续跟踪事件处置情况。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常平镇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启动善后处置工作，迅速成立“3·2”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统筹推进伤者就医，镇主要领导牵头开展伤者家属安抚工作，多次前往医院探望慰问伤员，协调调度医疗资源。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富金公司及周边企业员工第一时间撤离至安全区域，迅速清点人数并拨打 119 救援电话，向消防部门说明现场人员被困情况。鉴于事故现场环境复杂严峻，厂房内浓烟扩散速度较快，再次爆炸风险未排除，施救安全无法得到保障，综合评估认定富金公司及周边企业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基本到位。

常平镇政府及时响应，党政、消防、应急、公安、卫健、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消防救援部门出警迅速，处置科学有效；公安部门第一时间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实施交通管控，落实对相关证据固定、有关人员稳控等工作；党政综合办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形成综合情况报告上报；应急管理部门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现场处置工作，协助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卫健部门在接报后立即派出救护车前往现场做好医疗保障。经评估，本

次事故相关部门和救援队伍应急响应及时、组织指挥有效、救援行动迅速，应急处置到位。

三、事故发生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粉尘爆炸原因为富金公司员工白远超在使用湿式除尘一体机进行镁合金制品打磨作业时，产生的机械火花遇到达到爆炸极限的镁合金粉尘云产生首次爆炸；白远超本能甩动手臂造成火星飞溅，引燃周边扬起的粉尘云产生二次爆炸，引发火灾迅速蔓延。

1.粉尘爆炸时间的认定

2026 年 3 月 2 日 14 时 26 分 31 秒，首次爆炸；14 时 26 分 32 秒，发生粉尘二次爆炸。



图 4 首次粉尘爆炸视频截图



图 5 粉尘二次爆炸视频截图

2.粉尘爆炸原因的认定

（1）证人证言。根据白远超陈述，涉事湿式除尘一体机使用 8 寸、240#的细磨砂带，砂带本身不含铁质等硬质杂质，正常状态下打磨镁合金制品，一般不会产生硬质摩擦、撞击火花；但在砂带跑偏、破损或打磨机金属部件与镁合金制品或砂带异常接触、镁合金制品夹带铁质异物等情况下，可产生足以引燃镁粉尘的点火源。根据曾海林陈述，其在工作时（面向西南方向），突然听到爆炸声，背部随即感到疼痛，转头发现左后方白远超作业位置有明显火光。

（2）现场勘验情况。经对涉事湿式除尘一体机（1 号）柜体现场勘验，柜体存在明显由内向外的形变，离心风机及风管无明显形变。柜体上下两层、离心风机内存在大量粉尘燃烧残余，柜体内喷淋水管堵塞。

（3）粉尘爆炸最低浓度分析。涉事湿式除尘一体机原本使用水雾净化球去除粉尘，富金公司后期将水雾净化球拆除，造成设备除尘功能缺失。事故当天，涉事设备进水管堵塞，设备内部形成重力沉降室；因设备无液位、流速连续监测报警装置，无法提示设备异常，湿式除尘一体机“湿式干用”，持续作业导致设备内下部空间扬起的粉尘云与空气混合后达到粉尘爆炸最低浓度（爆炸下限）。

（二）事故蔓延扩大原因

1.防爆区域规划与隔离不规范，放大爆炸扩散风险。富金公司未按《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划分镁合金制品打磨作业爆炸危险区域[7]，未设置耐火极限符合标准的隔墙进行物理隔离[8]，镁合金制品、纸箱、塑料盒等可燃物料随意堆放在打磨作业区周边。打磨作业区域发生粉尘爆炸后，火焰及爆炸冲击波无任何物理阻隔，快速引燃周边所有可燃物，导致火势在极短时间内迅速扩散至整个厂区。

2.富金公司（乙类生产火灾危险性）与朗宇公司（丙类生产火灾危险性）共用一座厂房，两者中间以实体墙分隔，富金公司粉尘

[7]《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4272—2016）5.3.2：根据粉尘爆炸环境出现的频繁程度和持续时间划分为20区、21区、22区，危险分区应按照下列规定：a）20区：铝镁粉尘云在空气中形成的爆炸性环境持续地或长期地或频繁地出现的区域。b）21区：在正常运行时，铝镁粉尘云在空气中形成的爆炸性环境可能偶尔出现的区域。c）22区：在正常运行时，铝镁粉尘云在空气中形成的爆炸性环境一般不可能出现，即使出现，持续时间也是短暂的区域。5.5.1：粉尘爆炸环境危险区域20区的范围存在铝镁制品机械加工连续级释放源，与其相关联的相对封闭环境的区域，应确定为20区。示例如下但不仅限于此：a）风管及除尘器的内部；b）在相对封闭环境持续进行铝镁制品机械磨削、打磨、抛光加工的区域；c）抛丸喷砂设备内部的抛丸喷砂加工区。

[8]《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4272—2016）6.1：如果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爆炸危险区域设置在联合厂房内，应符合下列要求：a）布置在联合厂房的外侧。b）粉尘爆炸危险区域设置耐火极限不低于3.00h的实体结构隔墙，与其它加工方式的作业区隔离。

爆炸瞬间释放出大量高温火焰、炽热火星及燃烧粉尘团，其产生的强烈热辐射与热对流通过顶棚缝隙传导至朗宇公司，引燃其室内可燃物，致使火势迅速蔓延扩大。

（三）相关鉴定、检验情况

镁合金制品成分分析。根据东莞市和镁五金有限公司（富金公司供货商）提供的镁合金产品 SGS 检测报告显示，山西振鑫镁业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送检样品 AM60B 镁合金化学成分如下：Mg 镁 93.6461%，Fe 铁少于 0.001%，Cu 铜 0.001%，Mn 锰 0.32%，Zn 锌 0.02%，Ni 镍少于 0.001%，Be 铍 0.0009%，Al 铝 5.98%，Si 硅 0.03%。

（四）消防安全咨询意见

东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3 月 25 日出具的《东莞市常平富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厂房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技术咨询报告》显示，涉事厂房存在多处消防隐患。在 2008 年建设阶段，存在宿舍与厂房防火间距、室外消防供水主管管径不足的问题。后期富金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镁合金制品打磨分为机械打磨区和手动打磨区，两个区域合计面积约占涉事厂房面积的一半，面积占比远超 5%[9]。经现场勘查，该厂房存在耐火等级与乙类生产工序要求不匹

[9]根据消防部门 2026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公司厂房存放有镁合金铸件、纸箱、塑料箱等物料，火灾危险性为丙类，在打磨过程中产生镁金属粉尘，火灾危险性为乙类。

《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表 3.1.1 和第 3.1.2 条第 1 款：“同一座厂房或厂房的任一防火分区内有不同火灾危险性生产时，厂房或防火分区内的生产火灾危险性类别应按火灾危险性较大的部分确定；当生产过程中使用或产生易燃、可燃物的量较少，不足以构成爆炸或火灾危险时，可按实际情况确定：当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可按火灾危险性较小的部分确定：1、火灾危险性较大的生产部分占本层或本防火分区建筑面积的比例小于

配，镁合金制品打磨区域（含机械打磨、手动打磨[10]）与其他区域未设置耐火极限符合标准的隔墙，消防疏散出入口设置卷帘门不合规等消防安全隐患。

四、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存在的问题

1.富金公司，作为粉尘涉爆企业，未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一是**隐患排查流于形式[11]，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湿式除尘一体机未按要求安装液位和流速连续监测报警装置[12]、柜体内部积尘严重、喷淋水管堵塞、设备内部形成干式沉降室等安全隐患[13]；**二是**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从业

5%或丁、戊类厂房内的油漆工段小于 10%，且发生火灾事故时不足以蔓延至其他部位或火灾危险性较大的生产部分采取了有效的防火措施”。

《东莞市常平富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厂房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技术咨询报告》富金公司厂房为单层建筑，存在镁金属粉尘打磨的乙类生产工序，厂房建筑面积约 1050 ㎡，整体为三级耐火等级，富金公司厂房建筑面积超过 300 ㎡标准，厂房耐火极限未达到乙类厂房的二级耐火等级要求。违反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3.2.2 条：“高层厂房，甲、乙类厂房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的独立甲、乙类单层厂房可采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的规定。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第 6.2.3 条第 3 款：建筑内的下列部位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墙上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确有困难时，可采用防火卷帘，但应符合本规范第 6.5.3 条的规定：3、甲、乙、丙类厂房（仓库）内布置有不同火灾危险性类别的房间。

[11]2025 年 5 月、6 月《东莞富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湿式除尘设备清扫及安全点检表》显示喷淋柜水槽内水位上、下限及缺水报警器确认。表上填写“A”表示彻底实施，与实际不符。

[12]《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 8.4.10 条：湿式除尘系统水量、流速应能满足去除进入除尘器粉尘的要求，并设置液位、流速的连续监测报警装置；应及时清除沉淀的泥浆，并保证水槽（箱）及水质过滤池（箱）无论除尘器处于开启或者停止状态，都要有良好的通风。

《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4272—2016）第 9.3.2：湿式除尘设计用水量、水压应能满足去除进入除尘器粉尘的要求。应设置水量、水压的连续监测报警装置，当水量、水压低于设定值时应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13]《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五）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十）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人员白远超上岗作业[14]；三**是**未组织防火检查[15]，未能及时消除厂房耐火等级与乙类生产工序要求不匹配、镁合金制品打磨区域（机械打磨、手动打磨）与其他区域未设置耐火极限符合标准的隔墙等消防隐患。

2.杨绪刚，作为富金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责任人[16]，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职责[17]，未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从业人员白远超上岗作业[18]；未督促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涉事湿式除尘一体机未安装液位、流速报警装置，柜体内部粉尘积聚严重，厂房耐火等级与乙类生产工序要求不匹配，镁合金制品打磨区域（机械打磨、手动打磨）与其他区域未设置耐火极限符合标准的隔墙[19]等隐患。

3.曾海林，作为富金公司的安全管理人员，未落实安全生产管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八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16]《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条：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17]《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五）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理职责，未组织新员工白远超参加岗前培训和考核[20]；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力，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湿式除尘一体机未安装液位、流速报警装置，柜体内部粉尘积聚严重，厂房耐火等级与乙类生产工序要求不匹配，镁合金制品打磨区域（机械打磨、手动打磨）与其他区域未设置耐火极限符合标准的隔墙[21]等安全隐患。

4.卢敏政，作为租赁厂房出租方，履行出租人安全管理职责[22]不到位，提供的涉事厂房存在消防疏散出入口设置卷帘门不合格、宿舍与厂房防火间距不足、室外消防供水主管管径不足等消防安全隐患；对承租方富金公司安全检查不到位，未能发现厂房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并及时督促整改，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23]。

（二）有关监管单位存在的问题

1.常平镇卢屋村，属地安全管理等职责落实不到位。**一是**驻村专职安全员日常管理缺位，对其巡查流于形式问题失察[24]。2025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22]《租赁厂房和仓库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租赁厂房、仓库的出租人应当履行以下消防安全职责：（一）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厂房、仓库；（三）定期了解租赁厂房、仓库的消防安全情况，及时制止承租人、物业服务企业危害消防安全的行为；（四）督促承租人、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4]《关于印发<常平镇专职安全员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第三条：实行应急管理分局和所属村（社区）安全办双重管理，应急管理分局主要负责专职安全员的招聘考察、合同签订、上岗分配、工资发放、教育培训、考评奖惩等综合管理，村（社区）安全办主要负责所属专职安全员的任务执行、工作考勤、考评奖惩、纪律作风等日常管理。

年以来驻村专职安全员对富金公司开展过8次巡查，均未核查企业上岗培训考核情况；检查发现该公司5台单机除尘设备未安装水流报警装置的安全隐患，复查仅核查1台，即违规认定全部整改完成。**二是**未部署消防巡查服务队对辖区工厂企业、生产加工企业开展消防安全巡查工作[25]。**三是**属地建筑消防安全基础信息数据采集工作未落地，2019年以来既未安排巡查服务队采集完善相关数据，也未督促驻村专职安全员收集消防行政许可相关信息[26]，已建房屋建筑消防审验排查工作不仔细[27]，涉事建筑消防行政许可违法行为、消防安全隐患长期存在。**四是**复工复产“六个一”工作落实不到位[28]，对富金公司复工前未完成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问题失察。

2.常平镇应急管理分局，粉尘涉爆领域安全监管工作落实不力，对驻村专职安全员管理力度不足。**一是**执法监督不规范，对富

[25]《关于印发<加强全镇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二、建立完善消防安全治理机制（一）强化消防安全巡查工作各村（社区）组建消防巡查服务队开展辖区内“三小”场所、出租屋、工厂企业等场所和单位的消防安全全覆盖巡查并做好督促整改工作。同时，协助网格员开展“三小”场所和出租屋的消防安全巡查和隐患处置工作，采集建筑消防安全基础信息数据，建立健全各类消防安全台账，实现消防安全动态监管。

国家消防救援局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九小场所”安全警示》显示，九小场所中的生产加工企业为“职工总人数 50 人以下或者设有 30 人以下员工集体宿舍的小生产加工企业”。《常平镇“九小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九小场所中的生产加工企业为“小生产加工企业（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小型生产加工企业）

[26]《关于组织开展企业消防安全隐患巡查工作的通知》二、协助巡查消防安全隐患的内容范围：（一）是否已经依法办理取得相关消防行政许可或备案。

[27]《关于印发<东莞市常平镇已建房屋建筑消防审验问题和结构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五、排查工作安排（三）开展排查 2025 年 6 月至 9 月，各村（社区）以栋为单位，对辖区内已建房屋整栋建筑消防审验问题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开展专项排查档案、现场询问了解等方式，摸清通过现场核查、查阅原始资料排查对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产证（不动产权证）、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审核备案凭证）、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备案凭证、建筑占地、面积、用途、建成时间房屋竣工验收凭证、房屋安全鉴定情况、使用安全状况等信息，与其他部门共享普查信息等方式获取建筑共享信息，完成数据采集和信息填报。在以栋为单位的基础上，对建筑物内部每层使用功能进行逐一排查。各村（社区）可根据人员力量和工作实际情况，对建筑物内部每层使用功能排查与整栋建筑排查一并开展。

[28]复工复产“六个一”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召开一次全体领导班子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制定一份周密的复产复工方案、召开一次全体员工大会、开展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制定一套应急处置方案、开展一次全厂性安全检查。富金公司 2 月 24 日复产复工，线上培训 26 人（不含白远超、蒋明飞、殷富均），其中 4 人不及格（少于 80 分）。

金公司执法检查时发现的湿式除尘一体机未安装水压、水流监测报警装置的安全隐患[29]，交由驻村专职安全员复查，未能形成有效监管闭环。**二是**专项整治工作[30]不细不实，连续两年未对富金公司的涉粉作业人数、除尘设备数量等关键信息进行核查更新。**三是**人员管理不到位，对卢屋村驻村专职安全员履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不深入，未能及时发现其未有效履行日常安全巡查职责的问题。

3.常平镇消防安全治理服务中心，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一是**检查、指导卢屋村消防工作不足，对卢屋村消防巡查服务队未履行工厂企业消防安全巡查问题失察[31]。**二是**自2008年7月以来未曾对涉事场所进行过消防安全巡查[32]。

---

[29] 2024 年 1 月 24 日，常平镇应急管理分局桥沥片片长联合专家对富金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其湿式除尘一体机未设置水压监测及声光报警装置。事故调查阶段，常平镇应急管理分局未能提供复查记录。
2025 年 4 月 16 日，常平镇应急管理分局桥沥片片长联合驻村专职安全员对富金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其单机除尘设备未安装水流报警装置，后由驻村专职安全员录入巡查系统。

[30]《常平应急管理分局关于印发〈常平镇 2024 年粉尘涉爆工贸企业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常平镇 2025 年粉尘涉爆工贸企业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两份工作方案均要求各村（社区）、各执法片区要组织力量全面排查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内的粉尘涉爆企业，认真核对东莞市粉尘涉爆企业基础台账清单，企业关停在原表中备注、企业重组或信息更新在原表中修改并将更改部分字体标红，新增企业在表格底部新增数据并进行备注，并对核对情况负责。调查发现 2024 年、2025 年《东莞市粉尘涉爆企业基础台账清单》均未对富金公司涉粉作业人数、单机除尘设备进行核查更新。

[31]《加强全镇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的实施方案》“3.消防安全治理服务中心要指导各行业部门专（兼）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队伍、村（社区）消防巡查服务队、网格员、安全生产专职巡查员及辖区内其他消防巡查力量落实消防工作职责，并督促、指导各类消防巡查力量在源头上消除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妥善处置群众的举报投诉”。
《常平镇消防安全治理服务中心工作职责》“（一）向镇消防安全委员会报告上级有关消防工作的规定、部署和要求，并结合实际提出贯彻意见。（二）协调各有关部门、村（社区）贯彻落实镇政府、镇消防安全委员会有关消防工作决议，并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三）定期汇总全镇消防工作情况，分析消防安全形势，通报消防工作信息，提出改进和加强消防工作的措施。（四）国绕消防工作重点、难点和突出问题，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并推动实施。（五）对全镇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管理、检查、指导、督促。（六）协调、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常态化消防安全检查、巡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

[32]《常平镇消防安全治理服务中心主要职责、人员配备、岗位设置以及运行机制》四、工作细则 （三）检查巡查组每年必须对责任片区以“三小”场所、出租屋为主的各类场所和单位进行巡查，对社会单位的巡查要求每人每年不少于 120 家（次），对“三小”场所、出租屋及其它场所的巡查要求每人每年不少于 600 家（次）。

4.原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常平大队[33]，开展辖区消防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一是**“九小场所”专项整治不全面，印发的《常平镇“九小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与上级要求有偏差，统筹开展消防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力[34]。**二是**对消防安全治理服务中心业务指导不足，对其未落实《关于印发<加强全镇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工作的问题失察。

5.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已建房屋建筑消防审验问题和结构安全隐患专项排查[35]工作不到位，排查人员未能发现富金公司与原东莞市常平能聚塑胶厂消防许可手续功能不一致[36]的问题。

（三）其他问题

常平镇公安分局，2008年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不仔细，未能发现宿舍与厂房防火间距、室外消防供水主管管径不足的问题，相关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备案档案材料保存不当，事故调查阶段未能向事故调查组提供。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33]2026 年 2 月，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常平大队更名为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七大队。
[34]国家消防救援局《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标准》三、建筑防火 2.与周围建筑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无占用行为；3.防火分区、防火分隔物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35]《关于印发<东莞市常平镇已建房屋建筑消防审验问题和结构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四、排查工作内容（一）排查内容 1.消防审验问题方面对消防设计审查（审核）、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办理情况以及建筑内部使用情况开展排查，主要内容包括:房屋建筑是否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是否取得结论合格的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审核备案凭证）、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备案凭证，建筑物使用功能是否与意见书一致，建筑（分层）内业态使用情况。
[36]莞 E 住建小程序显示：卢敏政的生产加工厂房与已批准的消防许可手续功能一致。

杨绪刚，作为富金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责任人，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自上述刑罚执行完毕或受撤职处分之日起，杨绪刚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东莞市富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作为粉尘涉爆企业，未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生产主体和消防安全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八条、第十四条第一款[37]、第十五条第二款[38]，《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39]，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曾海林，作为富金公司的安全管理人员，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五）项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

[37]《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粉尘涉爆企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和布局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单层厂房屋顶一般应当采用轻型结构，多层厂房应当为框架结构，并设置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泄压面积。

[38]《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采用干式除尘系统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结合工艺实际情况，安装使用锁气卸灰、火花探测熄灭、风压差监测等装置，以及相关安全设备的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强对可能存在点燃源和粉尘云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实时监控。铝镁等金属粉尘湿式除尘系统应当安装与打磨抛光设备联锁的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并保持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良好通风，防止氢气积聚，及时规范清理沉淀的粉尘泥浆。

[39]《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卢敏政，作为租赁厂房出租方，履行出租人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违反《租赁厂房和仓库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建议消防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及相关材料，已移送市纪委监委追责问责组。对有关人员的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意见，由市纪委监委提出。

如纪检监察机关在后续调查中发现以上或其他人员涉嫌渎职犯罪的，则依照司法程序进行处理。

（四）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常平镇人民政府向东莞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进一步落实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有效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行业监管、消防安全和属地管理责任。

2.建议常平镇应急管理分局、镇消防安全治理服务中心、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常平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汲取事故教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认真落实工作职责。

3.建议卢屋村村民委员会向常平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严格落实属地责任，明确职责分工，认真落实上级各项工作部署，切

实提升属地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4.建议常平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涉事地块、建筑物存在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5.建议富金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主要负责人杨绪刚给予撤职处分。

事故涉及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东莞富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作为粉尘涉爆重点企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未有效落实，未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岗前培训考核制度；湿式除尘一体机除尘功能失效（喷淋堵塞、循环水失效、内部积尘严重），企业对该事故隐患排查不及时、整改不彻底，设备日常管护存在明显不足；作业现场防火分隔措施不规范，进一步扩大了事故影响范围。企业在“人、机、管”各环节安全管理均存在明显漏洞，最终引发事故。

（二）基层工作不扎实，“最后一公里”防控防线存在明显短板。卢屋村作为属地管理单位，履职尽责不到位，其专职安全员在多次巡查过程中，均未按要求核查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情况，履职存在疏漏；巡查工作流于形式，对巡查发现的5台

设备安全隐患，仅完成1台复查便违规认定全部整改到位。同时，村级消防巡查服务队和驻村专职安全员未切实履行工厂企业消防安全巡查职责，履职缺位，建筑消防审验信息缺失、防火分隔不规范、毗邻厂房火灾蔓延防范措施不足等基础性火灾隐患长期存在，未得到及时发现和整改。基层巡查环节履职不力，致使安全防控的“前哨”和“探头”作用未能有效发挥，企业违法行为及持续升级的安全风险未能及时遏制。

（三）专项治理与行业监管存在薄弱环节，事故风险未能有效遏制。常平镇应急管理分局作为直接监管部门，执法监督工作存在“重检查、轻闭环”，未切实做好隐患整改复查跟踪问效，影响了执法检查的整体成效；粉尘涉爆专项整治工作不够深入细致，对核心监管对象的关键风险底数（涉粉人数、设备数量）连续两年未进行核查更新，进而造成监管措施与企业实际安全风险不匹配，精准监管未能落地。同时，镇消防安全治理服务中心对属地村（社区）基层消防力量职责履行的指导和督促力度不足，未能推动消防巡查工作全面覆盖工厂企业；住建部门虽进行已建房屋建筑消防审验专项排查工作，但未能发现涉事企业与原消防许可手续功能不一致的问题。监管层面的诸多不足，导致专项治理成效未达预期，系统性安全风险未能得到有效化解和管控。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安全生产政治责任

各镇街（园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等重要论述，深刻反思此次事故中暴露出的源头管控不力、历史欠账不清等突出问题，切实将安全生产摆在突出位置。要强化对重点行业领域、建筑消防安全隐患的统筹治理，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各自管辖的行业领域的粉尘涉爆企业积极开展技术装备升级改造，加快推广粉尘涉爆企业采取自动打磨抛光等“减人降尘”技术措施，从本质上降低高危场所和岗位现场作业安全风险；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核查辖区各类建筑防火间距、防火分隔、耐火等级等建筑消防隐患，坚决防范建筑消防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事故蔓延扩大，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筑牢安全发展底线。

（二）健全村级巡查机制，坚决堵塞基层安全管理漏洞

各村（社区）要深刻吸取卢屋村专职安全员多次巡查未发现企业培训考核缺失、设备隐患复查走过场、消防巡查服务队长期未全面履职等教训，全面规范基层巡查复查工作，要细化巡查清单，明确复查资料审查标准要求，加强任务执行监督，实行隐患问题动态台账化管理，对于反复出现同一隐患的场所、企业要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加强人员队伍管理，运用考核绩效手段，对巡查不细致、复

查走过场的，要严肃追究责任。要整合消防巡查服务队对辖区内各类场所开展消防全覆盖巡查，发挥专业巡查队伍作用，形成巡查检查合力。

（三）落实“三管三必须”，提升应急管理部门监管能力

应急管理部门要重点摸排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非标定制类除尘设备，关注无产品合格证、无正规设计图纸、擅自改造结构的湿式除尘一体机，排查除尘设备内部粉尘清理情况，发现除尘设备存在过水雾净化球堵塞、循环水失效、无液位水流监测报警装置、擅自拆除核心除尘部件等隐患，一律依法责令停止使用并限期拆除或更换，全力消除“湿法除尘、干式运行”的风险。要推动强化企业班组级隐患排查、设备点检工作，及时发现消除设备隐患。要严格执行隐患整改复查程序，检查人员必须共同认真核对隐患整改情况，严禁交由基层协管人员代为履行复查。要动态更新涉粉作业人数、除尘设备数量等关键监管底数，确保精准监管全覆盖。

（四）严格建筑消防源头管控，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合力

住建部门要对已建房屋消防审验问题排查结果进行再复核，重点核查建筑物使用功能与许可手续是否一致，对于能办未办消防行政许可的场所要督促限期整改。消防治理服务中心要加强对村（社区）消防巡查服务队的业务指导和履职督查，明确自身对工厂企业巡查的频次、标准和隐患处置流程，发挥本单位的消防安全专业巡

查作用。消防救援部门对于未能办理消防行政许可的场所要组织研究如何降低建筑火灾风险；要全面加强“九小场所”的消防安全整治，细化排查标准，强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着力推动辖区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火灾风险和处置措施。